

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文件

开经普领〔2023〕1号

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淙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“五经普”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开展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，特制定《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

2023年9月1日



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（以下简称“五经普”）是新时代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事关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规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意义十分重大。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有关工作要求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，高质量开展普查宣传工作，特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宣传目的

通过宣传，让全县所有干部职工了解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并大力支持，让参与经济普查的人员掌握普查的方法、内容和要求并如实准确开展普查，让广大普查对象了解在经济普查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积极配合，使普查数据准确反映开江经济发展状况，推动开江经济在新常态下转方式、调结构、促转型，更好更快发展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要紧扣主题、把握导向，注重宣传内容与宣传载体的协调性、宣传重点与受众群体的适应性，着力提升宣传效果。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力有序开展。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宣传内容：

一是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。着重展开对《统计法》

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及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《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进行宣传。

二是宣传党和国家重大成就、决策部署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紧密联系，以及经济普查服务决策、惠及民生的重要作用。

三是宣传“五经普”的目的意义、方式方法及工作流程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充分发挥群策群力工作方法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分工合作，齐心协力共同推进“五经普”宣传工作，营造全员知晓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一）县级部门工作任务（具体时间详见附件）

县委宣传部：一是负责在县城建筑物楼体的大型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“五经普”短片，并保持至该项工作结束；二是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宣传工作亮点进行持续宣传报道；三是负责主要交通要道“五经普”大型户外广告；四是负责通知安排全县所有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“五经普”宣传标语，并在相关工作群内发送宣传视频和标语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“五经普”工作经费保障（按年纳入年初预算）。

县统计局：一是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“五经普”宣传工作相关事宜；二是负责制作公告、标语、宣传册、宣传画、宣传单等宣传内容，并提供给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使用；三是负责购置宣传物资；四是利用宣传车进行流动宣传；五是利用中国统计日在橄榄广场开展“五经普”大型宣传活动。

县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出租车、乡镇班车、城市公交、达运出行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载标语宣传，并保持至该项工作结束。

县教育局：负责做好对学生家长的宣传，并组织中小学、学前教育班主任在班级群中发送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。

县融媒体中心：负责制作宣传音频、视频，在黄金时间播出“五经普”公告，并保持至该项工作结束。

县经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监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政局：负责在所属领域进行宣传，并在相关工作群内发送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。

县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：负责在8月底和12月底前向注册开江籍18岁以上手机用户传送“五经普”宣传信息。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任务（2023年8月21日开始）

1.向各村工作群、乡友群推送“五经普”宣传公告及宣传视频和标语。

2.运用村村通播放“五经普”宣传公告，并保持至该项工作结束。

3.组织村（社区）召开院坝会宣传“五经普”，利用赶集日

在街道（乡镇）商业繁华地段集中开展宣传活动。

4.通知辖区内所有单位、村（社区）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“五经普”宣传标语，并保持至该项工作结束。

5.制作“五经普”宣传专栏，并摆放在便民服务中心等人流密集的地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协调推进。全县“五经普”宣传工作要遵循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上下联动、内外协作”的原则。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普查各阶段工作安排，聚焦普查重大意义、主要内容、创新特点、普查成果等，认真做好本辖区、本单位、本行业普查宣传的组织领导工作，加强对本区域内普查宣传工作的协调和指导，确保各阶段的宣传动员落到实处，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（二）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。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特点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开展广泛深入、生动活泼、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工作，利用布告栏、户外广告牌、LED显示屏、大型宣传画等方式，在主要商业中心、交通主要干道、人流集中区域和社区等场所进行经济普查户外宣传。同时，充分利用“两微一抖”、政务平台等宣传渠道，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、内容和要求，切实提升普查对象的配合度，大力营造“家喻户晓、人人支持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指导，逗硬考核问责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相

关职责分工，做到组织到位、责任到人，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经普办共同开展专项督促检查，定期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对任务落实不到位、工作严重滞后的单位严肃追责问责，确保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附件：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责任清单

附件

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职责清单

序号	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	责任人	完成时限
1	负责“五经普”工作经费保障（按年纳入年初预算）。	县财政局	郑锡军	按工作推进进度予以保障
2	一是负责在县城建筑物楼体的大型电子显示屏播放“五经普”短片，并保持至该项工作结束；二是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宣传“五经普”大型户外广告；三是负责主要交通要道“五经普”大型户外广告；四是负责通知安排全县所有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“五经普”宣传标语，并在相关工作群内发送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。	县委宣传部	黄伦高	2023年9月—2024年5月
3	一是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“五经普”宣传工作相关事宜；二是负责制作公告、标语、宣传册、宣传画、宣传单等宣传内容，并提供给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使用；三是负责购置宣传物资；四是利用宣传车进行流动宣传；五是利用中国统计日在橄榄广场开展“五经普”大型宣传活动。	县统计局	张德勋	2023年9月—2024年5月
4	负责出租车、乡镇班车、城市公交、达运出行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载标语宣传，并保持至该项工作结束。	县交通运输局	袁刚	2023年9月—2024年5月

5	负责做好对学生家长宣传，并组织中小学、学前教育班主任在班级群中发送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。	县教育局	李祖念	2023年9月—2024年5月
6	负责在所属领域进行宣传，并在相关工作群内发送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。	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信住建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教育局	郑锡军、袁刚、蒋兴芬、熊伟、肖秋冬、李亚军、杨昌涛、李祖念	2023年9月—2024年5月
7	负责制作宣传音频、视频，在黄金时段播出“五经普”公告，并保持至该项工作结束。	县融媒体中心	孙昌标	2023年9月—2024年5月
8	负责在8月底和12月底前向注册开江籍18岁以上手机用户发送“五经普”宣传信息	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通信公司、县联通公司	谢良俊、夏君、王炜	2023年9月—2024年5月
9	一是向工作群、乡友群推送宣传公告及宣传视频和标语；二是运用村村通播放“五经普”宣传公告，并保持至该项工作结束召开坝坝会，三是组织村（社区）召开坝坝会宣传“五经普”，利用赶集日在乡镇（街道）商业繁华地段集中开展宣传活动；四是通知辖区内所有单位、村（社区）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“五经普”宣传标语；五是制作“五经普”宣传专栏，摆放在便民服务中心等人流密集的地方。	各乡镇（街道）	各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同志	2023年9月—2024年5月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纪委监委，
县法院，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

2023年9月1日印发
